

开卷丛书

一沙一天国

外国戏剧卷

肖向东 编著



生存还是毁灭，
这是一个值得考虑的问题，
默默忍受命运的暴虐的毒箭，
或是挺身反抗人世的无涯的苦难，
通过斗争把它们扫清，
这两种行为，哪一种更高贵？



教育出版社

开卷丛书

一沙一天国

外国戏剧卷

肖向东 编著

生存还是毁灭，

这是一个值得考虑的问题，

默默忍受命运的暴虐的毒箭，

或是挺身反抗人世的无涯的苦难，

通过斗争把它们扫清，

这两种行为，哪一种更高贵？

(陕)新登字 004 号

· 开卷丛书 ·

一沙一天国

——外国戏剧卷

肖向东 编著

陕西人民教育出版社出版发行

(西安长安路南段 376 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安康印刷厂印刷

850×1168 毫米 1/32 开本 9.375 印张 4 插图 211 千字

1994 年 11 月第 1 版 1996 年 7 月第 2 次印刷

印数: 1,001—11,000

ISBN 7-5419-6584-7/I·320

定 价: 12.70 元

责任编辑

田和平

封面设计

徐未未

内文设计

姚雪琴

· 开卷丛书· 编委会

主 编	杨匡汉	赵喜民	
副主编	汤学智	陈绪万	张德祥
编 委	赵喜民	杨匡汉	汤学智
	陈绪万	张德祥	傅美琳
	赵常安	鲁小红	田和平
	王志章	沈 斌	姚雪琴
	高光起	卢兴基	李 易
	蒋守谦	孟繁林	王保生
	贺学君	董之林	刘 纳
	吴岳添	班 澜	邓晓丽

面对绵延的高山巨灵

杨匡汉 汤学智

人生需要两种空间——物质的空间和精神的空间。作为文明之花的文学，为人类生存提供着广阔的精神空间。

人的生命如逝水，一去而不复返。惟文学与艺术，往往可以追回人们曾经有过的生命体验，或进入另一种足资向往的可能的人生。正因为如此，当你工余饭后，案前林下，一卷在手，古往今来，神游物外，可增长知识，陶冶性情，滋润生命，抚慰心灵。阅读好的文学作品，有如良师耳提面命，有如友朋品茗夜话，有如情侣倾诉衷肠，亦有如听风听雨过清明……故古人有“开卷有益，不以为劳”之说。作为一个现代文明人，企望视野的开放和精神的拓展，那就应该对文学，尤其是本民族文学，有深入的了解和体认，从而进至文明度更高的精神生活之中。

当你开卷时，你所面对的文学世界，内涵是十分丰富的和浩瀚的。

从本质论角度看，文学是人学，也是心学。它是人的生命的律动，心灵的歌唱，是人的情感和智慧孕化的产物，是人的具有无限创造潜能的本质的自由显现。文学离不开人，离不开人的内在精神。在社会生活中，凡有人群的地方，就会有文学；有什么样的人群，就会有什么样的文学；而且，只要人类还将继续生存发展下去，文学之花也一定会愈开愈鲜艳。在文学内涵中，最深

刻的便是它所体现的人的内在精神的普遍性底蕴；同时，由于任何人群、任何民族都是在特定的自然和社会环境中生成、发展和演化的，并由此铸造出与众不同的特殊的民族个性，故而文学又自然地显示出与众不同的特殊的民族风貌和文学精神。

从本体论角度看，文学是承载生命信息的语言建构。在长期的文学积淀中，形成了由各种不同层次、不同功能的文本构成的文体系统。以文体类型而论，文学由诗歌、小说、散文、戏剧等基本类型构成；以审美需求而论，有俗文学与雅文学之别；以创作流程而论，又有民间文学与作家文学之分。所谓民间文学，是指大多由人民大众集体创作，反映民众生活愿望，并用口头演说形式，在人民大众中间世代相传的口头文学。所谓通俗文学，是指用通俗的书面语言形式表现大众所喜爱的生活内容的文学作品，大都流传于都市市民中间，也可称为市民文学。所谓雅文学，是指由具有丰富文化修养的作家创作，用比较高雅的艺术语言形式，表现某种比较深沉的人生体验和复杂的社会思想内容的文学作品。层次与功能不同的各种文学共生互补，相辅相成，构成了文学的百花园。每一种具体文学样式，每一部文学作品，也都有自己的灵魂与血肉。正是这些众多的“生命”，建构起文学的生命系统。

从发展论角度看，在历时方向上，文学随着人类文明的进程，经历了漫长的发展过程；在共时形态上，它又包含了全世界不同民族地区，不同发展程度的文学。同时，它还是一种正在不断发生变化的活的文学，人类正在不断地把自己从现实发展中展示出来的新质注入其里。因此，我们看待文学，必须站在本民族以至全人类共同创造所积成的巨大精神财富上，既不能割断古今，也不可划地为牢，应对文学的传统予以充分的尊重，对文学的创新持宽容的器度。

《开卷》作为普及性的大型文学丛书，旨在重点介绍和阐释中华民族文学、弘扬优秀的民族文化。为有助于读者阅读，有必要对中国文学的常识，作一些说明。

伟大的中华民族，已有 5000 年的文明史。中国文学同中华民族一样，历史悠久，源远流长。在历史发展中，汉民族文学始终居于主导的和中心的地位。早在文字发明以前，汉民族的文学就以神话和传说的形式，在人民口头诞生并流传了。像“女娲神话”、“羿神话”、“大禹传说”等等。这些独具特色、有永久魅力的上古神话传说，足以同世界上最优秀的神话传说媲美。

中国文学的发展，一般按照历史分期，划分为四个阶段：古代文学、近代文学、现代文学、当代文学。

古代文学，上起先秦时期的西周，下至 19 世纪中叶的鸦片战争，前后 3000 余年。

诗歌是产生最早、发展最充分、成就也最为辉煌的一种艺术形式。中国有“诗歌大国”之称，古代诗歌以《诗经》和《楚辞》为源头。前者是我国第一部诗歌总集；后者以我国文学史上第一位伟大诗人屈原的《离骚》为代表，气势磅礴，想象奇特。古代诗歌发展到唐宋时期，进入黄金时代，诗人辈出，诗篇累累，形成了以律诗为标志的近体诗。宋元之间，同诗有着密切联系两种文体“词”和“散曲”，得到长足的发展，甚至分别成为宋、元时代文学的重要标志，故有“宋词”、“元曲”之说。词和曲是诗与音乐结合的产物。它们比律诗更为自由、灵活，利于传情达意。

古代文学中产生较早的还有散文。散文的源头可推先秦时期的《周易》、《尚书》、《春秋》、《左传》以及《庄子》等诸子散文。古代散文的发展有三个重要阶段。一是春秋战国时期，形成百家争鸣中的诸子散文；二是唐宋时期的“古文运动”，涌现了“唐宋八大家”；三是明清时期，诸如“竟陵”、“桐城”等流派的散文，

均异彩纷呈。

古代小说出现和发展较晚，这同它长期被视为不登大雅之堂的“邪宗”有关。小说虽萌芽于汉魏六朝，唐（传奇）宋（话本）时期均有长足进步，但比较繁荣发展的局面直到明清两代才出现。这是那时城市经济发展的结果。明代主要是“拟话本”和通俗体长篇章回小说，如《水浒传》、《三国志演义》、《西游记》等，这一时期还出现了我国第一部以描写日常家庭生活为中心的小说《金瓶梅》。以及短篇小说集“三言”、“二拍”等。这些作品的出现，标志着小说已从历史演义、英雄传奇、神魔小说，转向描写现实社会的寻常生活，从而进入一个新的艺术领域。清代的《红楼梦》便在这一艺术方向上，达到了古典小说的高峰。此外像《儒林外史》等等也达到了相当的艺术水平。这一时期的《聊斋志异》，虽同“志怪”、“传奇”一脉，但在对社会黑暗的揭露中，包含着对自由幸福和光明的追求，成为文言小说的翘楚。

古代戏曲的开端是元人杂剧。杂剧包括“唱”、“念”、“做”等多种戏剧样式，可谓真正意义上的艺术综合体。它最初以北京（大都）为中心，流行于北方，很快传遍全国。元、明、清时期，出现了一批著名的剧作家和作品。如马致远的《汉宫秋》，白朴的《梧桐雨》，关汉卿的《窦娥冤》，王实甫的《西厢记》，汤显祖的《牡丹亭》，洪昇的《长生殿》，孔尚任的《桃花扇》等。

1840年的鸦片战争，西方列强用武力打开了中国的国门，从此，中华古国从政治到经济、文化，开始了急剧、深刻的变化。这种变化的第一个阶段，即从1840年鸦片战争到1919年“五四”运动，史称近代时期，这一时期的文学，也称为近代文学。

这一时期，政治上、军事上失败的现实，和西方文化的传入，使得中国进步的知识分子开始对自己国体的腐朽、文化的落后进行反思。这种反思在文学上有着明显的反映，最突出的是资产阶

级改良主义代表人物梁启超、黄遵宪等人提出的“诗界革命”、“文界革命”和“小说界革命”的主张。在这种主张影响下，出现了《官场现形记》（李宝嘉）、《二十年目睹之怪现状》（吴沃尧）、《老残游记》（刘鹗）和《孽海花》（曾朴）等一批以揭露当时社会黑暗为主的“谴责小说”。同时还出现了许多进步的爱国的作家、诗人。自此以后，就其主流来看，文学与国家政治、民族命运日益紧密地结合在一起。

中国社会和文学进入“现代”时期的标志，是发生在1919年的“五四”运动。自“五四”运动至1949年，中国的国情十分复杂多变，这给文学以直接的影响。“五四”前后，以反对封建蒙昧主义与专制主义的旧教条，提倡科学和民主，反对文言文，提倡白话文为主要旗帜。20年代至30年代中期，工农大众和知识分子随着自身的日益觉醒，要求文学更自觉地表现自己的斗争生活，并且在形式和语言上进一步要求通俗化、大众化。30年代后期开始了抗战文学时期，其中包括以延安为中心的解放区文学，以重庆为中心的大后方文学，以东北三省为中心的沦陷区文学，上海的“孤岛”文学，以及香港、台湾地区的抗争文学。现代文学时期尽管只有短短30年，但由于特定的历史条件，不仅使它彻底完成了文学采用现代语言表现现代科学民主思想的内容上的深刻转变，而且在艺术形式和表现手法上都对传统文学进行了积极的革新和发展，开拓了话剧、新诗、现代小说、杂文、散文诗、报告文学等新的文学体裁，从而使中国文学开始同世界文坛声息相通。这一时期，出现了鲁迅、郭沫若、茅盾、巴金、老舍、沈从文、艾青、曹禺等一批具有世界影响的伟大作家。

自194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之后的文学，称为“当代文学”。当代文学40余年，在大陆，可以“文化大革命”为界分为前后两个时期。前期以“颂歌文学”为主潮。到文化大革命，整

个文艺园地一片凋零。粉碎“四人帮”之后，“文革”的惨痛事实，促使中国的知识分子不得不回过头来对自己的民族和历史进行深入的反省，这就促成了“反思文学”的出现。到80年代，反思由社会角度进入人的层次，继而又深入到民族的文化心理层次，遂有“寻根文学”之问世。这一时期同时出现的，还有一些青年作家现代主义和新写实主义倾向的探索。从历史眼光看，“文革”以后的文学，从内容到形式都具有突破性的开拓和创新，呈现出前所未有的多样化发展态势，是新中国文学发展最好的一个时期。

在中国当代文学中还包括同一时期台湾和香港地区的文学。台港文学作为中华民族文学的一部分，在与大陆相异的特殊的人文环境中生长发展，有其明显的殊相，但同根同宗同文，其人文精神和语言风貌，却与中国文学传统命脉相通。台港地区有不少优秀的作家和作品，理应纳入“开卷”者们的视野。

中国文学又具有多民族性。除汉族外，尚有55个兄弟民族。中国少数民族文学情况比较复杂。有些民族，如藏、蒙、维吾尔、哈萨克、纳西、彝、满、柯尔克孜等族，都有自己的文学，这些少数民族文学遗产，有不少优秀的民族作家。有些民族还出现了能以汉文写作的著名作家，如杂剧作家李直夫（满族），散曲作家贯云石（维吾尔族），杂剧作家杨讷（蒙古族），词人纳兰性德（满族），作家尹湛纳希（蒙古族）等。从总体上看，少数民族保存了大量珍贵的民族民间文化。其中影响较大的，除藏族的《格萨尔王传》、蒙族的《江格尔》、柯尔克孜族的《玛纳斯》等世界著名的英雄史诗外，还有维吾尔族的叙事长诗《福乐智慧》，傣族的《召树屯》、《娥并与桑洛》，彝族的《阿诗玛》，蒙古族的《嘎达梅林》，以及苗族、侗族的诗歌等。这些少数民族文学有如璀璨的明珠，与汉民族文学互相辉映，把中国文学的花苑装点得绚丽多姿。

中国文学历经了如此漫长的旅途。这片故园神州，是它丰腴的精神沃土，一代接一代地生长出文学之树、艺术之果。这世代相续、不断繁荣的文学艺术，恰似绵延的高峻山岳的巨灵，震撼着也温暖着人心与人生。我们为之自豪的还在于，中国各民族之间文化精神历来互相交流和影响，从而为文学的民族融合、艺术发展不断开辟着道路。中国文学中的民族精神始终是鲜明的、无可替代的。这也使中国多民族文学的人文精神有其极为丰富的包容性，体现出举世公认的博大深远的气象。

基于上述的认知，《开卷》丛书力图以科学的态度、历史的眼光、深入浅出的叙述，系统而又简要地向广大读者介绍中华民族文学的基本脉络和有代表性的作家作品之精萃，以弘扬民族文化，振奋民族精神。为达此目的，丛书诸卷取以“文”为主、“文”“史”结合的编著体例，既侧重精选作品和文本导读，同时对所涉及的不同历史时期的文学品类的概貌、特征、价值等进行史的分析。全套丛书共24卷，其中包括外国散文、小说、戏剧各一卷，旨在为我们提供一种参照和借鉴。编著者均为在各自学术领域里耕耘多年的老、中、青专家学者。尽管如此，这套丛书仍然难以呈示伟大祖国无比丰富与恢宏的文学景观。但愿它作为广大读者的人生伴侣，携您共同步入辉煌的文学殿堂。

1993年夏 北京

前 言

无论在西方还是东方，戏剧都是一门有着悠久历史而倍受人们青睐的艺术。它是一种把文学、表演、美术、音乐、舞蹈等多种艺术成分综合起来从而构成特定艺术时空并具有独特审美形态的艺术体裁。因其由多种艺术成分综合而成，人们将之称为“综合艺术”，又因所叙故事主要靠舞台演员的表演，因而，又被称作“表演艺术”或“舞台艺术”。“戏剧”一词，在西方是“话剧”的同义语；在中国，有时专指话剧，有时则是戏曲、歌剧、话剧的总称。

从文学形成的历史来看，戏剧是继抒情诗、史诗之后诞生的第三类文学体裁。尤其是西方戏剧，直接脱胎于史诗母体。但作为表演艺术，它不仅接纳了抒情诗和史诗的抒情因素和叙事因素，同时又具直观性和戏剧性。即通过直观的戏剧动作（外部形体动作、语言动作等），把人物的性格和生活命运，某种社会矛盾的发展过程活生生地展示出来，并以这种艺术特有的“假定性”和“逼真性”的审美特性，唤起观众情感的共鸣，令人产生身临其境的感觉，进而诱导他们去思索人生的真谛。憎所憎，爱所爱，生死歌哭，悲喜忧欢，皆凝聚在一个高度浓缩的“艺术世界”之中。

形式上，戏剧属于“对话艺术”，所以，人物的台词（对话、独白、旁白），是剧本的主体部分，但戏剧的语言讲究动作性和“潜台词”。无论是对话，还是独白与旁白，都应该是人物内心活

动（意志、愿望、思想、感情、心理情绪）的一种表现，都应当揭示人物自身或相互之间的矛盾冲突，或者人物与外界环境（社会环境与自然环境）的冲突。冲突是一切戏剧艺术的本质规律。没有冲突便没有戏剧。而戏剧艺术特有的魅力便是充分地展示冲突并解决冲突，在冲突中塑造鲜明生动的人物形象，展示人物独特的命运遭遇，从而使人获得或崇高、或滑稽、或庄重、或幽默的精神愉悦。

戏剧是一种古老而又年轻的艺术，其艺术生命的孕育，经过了一个漫长的历史过程，但在不同的时期和不同的国家，却呈现出迥异的艺术风貌。

在西方，戏剧艺术的源流最早发端于 2000 多年前的古希腊时期，以悲剧和喜剧为标志的古希腊戏剧代表了古希腊文学的最高成就。其最初，启兴于原始的歌舞艺术，后至“三大悲剧诗人”埃斯库罗斯、索福克勒斯，欧里庇得斯和“喜剧之父”阿里斯托芬的改造，形成一种完整、独立的舞台艺术。古希腊戏剧内容丰富，形象鲜明，艺术精湛，它既是欧洲戏剧艺术发展史的开端，又奠定了后世欧洲各国戏剧创作的基础。在古希腊和后世欧洲文学之间架起艺术桥梁的是罗马文学，此时期最引人注目的是喜剧作家普劳图斯和泰伦斯。然而进入中世纪，戏剧一度成为以宣传宗教观念和道德说教为主要内容的“宗教剧”，但接踵而至的文艺复兴，带来了戏剧艺术的繁荣，其时，欧洲戏剧的中心移至英国和西班牙，马洛、莎士比亚、琼森、鲁埃达、维加等，以坚实的创作，振兴了欧洲剧坛。尤其是莎士比亚，这位杰出的戏剧天才不仅以大量的创作丰富了世界戏剧文学的宝库，使古希腊以来的悲剧和喜剧臻于成熟和完美，而且以严肃的态度开了现实主义戏剧的先河。17 世纪前后，古典主义运动兴起，并称霸欧洲文坛，造就成戏剧创作的一个重要流派——古典主义戏剧。该派起源于法国，代表

其最高成就的是法国作家高乃依、拉辛的悲剧和莫里哀的喜剧。理论上，他们重理性而轻感情，重共性而忽视个性，崇尚典雅文体，提出结构的“三一律”（时间一律、地点一律、情节一律）法规。应该说，古典主义主张文学反映自然、重视文学的社会作用，注意作品的思想倾向和艺术形式的完美，对后来西方现实主义戏剧艺术的发展还是起了良好影响的，但其夸大理性，极力模仿古人，提出繁多规则，并使之绝对化、程式化，又束缚了作家的手脚，限制了创作思维，从而使其丧失了活力。17世纪末，该思潮便逐渐僵化，为启蒙文学所替代。兴起于18世纪的启蒙运动，是文艺复兴运动的继续与发展，其主要任务是清算“中世纪废物”，为资产阶级革命做思想准备。这场全欧性的运动，席卷了法、英、德、意等国。此时，戏剧创作上涌现的主要作家是法国的博马舍、德国的莱辛、席勒、歌德、意大利的哥尔多尼。启蒙运动的美学原则，究其实质是现实主义的，它将文学从贵族宫廷中解放出来，开始全面走向社会。尤其是“市民制”的出现，让“第三等级”上升为正面主人公，把王公贵族当作批判、揭露的对象，从而为戏剧创作开拓了广阔的题材。进入19世纪，欧洲戏剧分为两大流派：即浪漫主义戏剧和现实主义戏剧。浪漫派戏剧的开创人是法国的雨果和缪塞，他们对古典主义做了最后的清算，但与古典主义戏剧相比，该派从兴起到衰落的时间非常短促。与之相应，现实主义戏剧则在各国蓬勃发展起来，并出现了一大批辉煌剧坛的优秀作家，其中有：法国的小仲马，挪威的易卜生，俄国的格里鲍耶陀夫、普希金、果戈理、奥斯特洛夫斯基、契诃夫、高尔基，英国的高尔斯华绥、萧伯纳，德国的豪普特曼、沃尔夫、布莱希特，意大利的皮兰德娄等。严格地说，戏剧上的现实主义并没有像“古典主义”那样在戏剧史上形成一个严整统一的派别，而且，诸多作家分属不同的国别，也未出现在同一时期，后起的文学史家

之所以如此界定，是因为它与 19 世纪后在欧洲风行的现实主义小说同出一源；在艺术与生活关系上，要求戏剧成为人生的实验室，成为对人类的一种探索；艺术表现上，注重丰满的艺术典型的塑造，深刻的批判力量的显现；对古希腊以来的戏剧传统，他们推崇逼真“再现”的美学原则，并深刻地反映了 19 世纪资本主义的社会矛盾和民众生活，使戏剧真正走向与民众的结合。跨入 20 世纪以后，在西方各种社会思潮的影响下，纷然杂陈的现代派文学异军突起。各种流派交替出现，更迭迅速。戏剧创作上先后出现了象征派、表现派、未来派、存在主义、超现实主义、荒诞派等不同形态的派别，它们从不同方面汇入现代文艺潮流，形成强大威势，并跃入现代西方正统文学的行列。此方面，最引人注目的有：比利时象征派剧作家梅特林克，瑞典表现派剧作家斯特林堡，法国存在主义剧作家萨特、加缪，美国表现主义剧作家奥尼尔，法国荒诞派剧作家尤奈斯库，英国荒诞派剧作家品特，瑞士表现主义剧作家迪伦马特等。现代派文艺有着鲜明的艺术主张，在艺术与生活、现实和真实的关系上，他们强调表现内心的生活、心理的真实，以“心理现实主义”与 19 世纪的批判现实主义相抗衡。艺术观上，他们认为艺术是“表现”，是“创造”，而不是“再现”或“模仿”，因而，其艺术方法，多采用表现法，而非描写法。具体到戏剧上，现代派戏剧常以主观感受的真实代替客观存在的真实，无视生活本身的冲突和正常的生活规律，以荒诞变形的方式歪曲客观事物的形象，为剧情注入象征色彩，追求抽象、象征的主题。表现方式上，亦抛弃叙事作品的基本格局，打破时空观念，以超现实手法和怪诞方式，表现剧作家对资本主义社会怪现象及其与生俱来的弊病的尖锐揭露和机智批判。就欧美戏剧发展轨迹来看，现代派戏剧确实在戏剧史上划下了一道奇异的光点，后来的戏剧也许将继续打上它的烙印。

东方戏剧的历史也源远流长。中国本土丰富的戏剧历史自不待说。同是文明古国的印度，公元2世纪就已有婆罗多的梵文著作《戏剧论》，该书全面论述了音乐、舞蹈、戏剧理论和演出经验。公元4世纪，又出现了迦梨陀婆、薄婆菩提等优秀戏剧家。在日本，以“猿乐”为标志的民族戏剧起源于公元6世纪，至14世纪，该形式发展成一种叫“能乐”的剧种。与此同时，又有以动作和对话为主的另一剧种“狂言”。明治维新以后，则出现了接近现代戏剧色彩且多反映现实生活的“新派剧”。其它如朝鲜、泰国、柬埔寨、印度尼西亚等国家也都有表现各自民族风格的戏剧。近代以来，西方戏剧渐次传入东方，东方戏剧艺术（尤其是中国的“表演艺术”）也滋养了西方的戏剧创作，东西方戏剧由分流而整合，相互沟通交流，碰撞砥砺，互补互促，形成了蔚为大观、丰姿多彩的戏剧景观。

戏剧依据冲突性质，一般分为三大类型：即悲剧、喜剧和正剧。

悲剧，起源于祭祀酒神的民间歌舞，是最早出现的一种戏剧类型。大约形成于公元前5世纪初叶。历史上，不同时期的美学家和戏剧理论家对悲剧有不同的解释，但从最一般的意义上讲，悲剧乃是主人公在为自己的命运、理想、事业和社会正义进行斗争时，因恶势力的阻挠、迫害，或人物自身的过失、弱点，从而造成其失败和毁灭的结局，进而在观众内心引起怜悯、恐惧、崇高、庄严等复杂情感的一种戏剧体裁。常见的悲剧主要有“命运悲剧”、“性格悲剧”和“社会悲剧”三种类型。所谓“命运悲剧”，是写主人公以意志同命运（神）抗争，最终无法摆脱命运的扼制而遭到毁灭。这方面，最典范的例子是古希腊悲剧家索福克勒斯所写的《俄狄浦斯王》。所谓“性格悲剧”，意在揭示主人公悲剧命运的根源在于其性格，此以莎士比亚的《哈姆莱特》最具代表